

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

總說明

按國有公用土地與毗鄰土地辦理界址調整，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如界址調整後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按原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且調整後土地價值及面積均未減少，則該調整行為尚難謂屬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處分行為，得由管理機關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如調整後取得土地價值及面積減少者，即涉及處分，管理機關應不得辦理。為利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有所依循，並維護國產權益，爰訂定本作業原則，定明各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俾利遵循。

本作業原則之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之要件及作業程序。(第二點)
- 三、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之土地價值比較基準。(第三點)
- 四、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資料。(第四點)